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以下简称“本期”）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 1,498.45 万元，被担保人为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①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382,892.71 万元；②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50,673.33 万元。
- 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 本期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一、担保情况概述

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新增担保情况如下表：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人持股比例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原因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担保余额(万元)	是否有反担保	被担保人其他股东方提供担保情况
(一) 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北京新润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新润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台支行	1,498.45	以现房抵押、租金质押	2024.10.12-2039.3.29	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206,057.74	207,556.19	否	-
(二) 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	-	-	-	-	-	-	-	-	-	-

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度包含在年度预计的总额度内，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额度符合股东大会批准的授权，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有效期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相关决议内容详见公司于4月27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1)、《关于2024年为控股子公司及合营或联营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5)及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一)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新润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173号院1号楼五层18	侯正华	2015-12-02	215,000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设计；食品销售。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酒店管理；房地产咨询；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停车场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持股50%、其全资子公司北京上同

被担保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票务代理服务；体育健康服务；健身休闲活动；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鞋帽批发；化妆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打字复印；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玩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具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洗染服务。	致远房地产有限公司持股30%，合计持股80%；北京德冠置业有限公司持股20%。
(二)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	-	-	-	-	-	-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	2023 年度（经审计）					2024 年 1-9 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一)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新润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	654,944.46	571,727.70	83,216.76	51,021.95	-31,817.12	630,946.29	561,650.43	69,295.87	17,165.56	-13,920.89
(二)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	-	-	-	-	-	-	-	-	-	-

上述被担保方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被担保的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该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现有开发项目的

进展情况及公司资金状况和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67,131.0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60.47%；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33,566.0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48.94%；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3,56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53%；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未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1 月 12 日